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府原教字第 1070030460 號令訂定

- 一、 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充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,提 升其資訊運用能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並符合下列規定者:
 - 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。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,不在 此限。
 - (二) 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申請人,指年滿二十歲,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 內,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,且最近一年內 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。

- 三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:
 - (一) 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
 - (二)電腦軟體。
 - (三) 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
- 四、 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,並不得逾下列金額:
 - (一)低收入戶: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五、 申請本補助,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,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不得省略)或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購買憑證:合法廠商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,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,買受人欄位應註明買受人(申請人)名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四)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(五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- (六)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七)印領清單。
 - (八)補助實物照片。

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應先為初審作業,前項規定文件不齊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
經初審符合規定或於期限內補正文件者,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應將第一項文件 函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進行複審作業。

六、申請本補助之受理時間自當年度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,並依受理先 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,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,則停止受理。

- 七、申請本補助所附證明文件,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,經查屬實者,除需繳回已 撥付之補助款外,並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予補助:
 - (一)經通知限期補正文件而逾期未補正。
 - (二)已受領本要點之補助未滿三年。
- 九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支應。